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術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第一上海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7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33

術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具有以下意義：

「該協議」	指	中建電訊(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該等交易於2012年2月1日所訂立的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	指	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惟不限於嬰兒監察器、兒童哺育、健康護理、衛生及安全產品及配件；
「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	指	WIIL集團現時從事的製造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對外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CCT Assets」	指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或「本公司」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電訊集團」	指	中建電訊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餘下集團」	指	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按此，在完成後將不包括WIIL集團；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等交易；
「完成日期」	指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下「該協議的先決條件」分節中第(a)、(b)、(c)及(e)段所列的先決條件應在緊接完成前達成或獲豁免外，完成日期應為該協議項下的其他先決條件被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當天或之前日期或訂約雙方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術語定義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一節「該等交易的代價」分節下所載的定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xpert Success」	指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按此，在完成後將包括WILL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劉可傑先生及鄒小岳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建電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12年4月15日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術語定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該以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刊發的公佈；
「該以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刊發的通函；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將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其中載列延期支付代價的條款；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WIIL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即WIIL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時WIIL結欠中建電訊的未償還免息貸款，該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及該協議日期的金額均為55,631,833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給予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該等交易及承兌票據的發出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相同；
「該等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中建電訊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和本公司發出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的交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術語定義

「WIIL」	指	Wil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WIIL集團」	指	WIIL及其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G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William Donald Putt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鄒小岳

陳力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以前公佈、該以前通函及本公司於2012年2月1日刊發的公佈。

公佈中宣佈，於2012年2月1日，本公司與中建電訊已訂立該協議，其內容是關於中建電訊向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由於中建電訊擁有中建科技約50.49%股權，故此，中建科技是中建電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建電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詳情；
- (ii) 載列第一上海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該協議

下列雙方就買賣下列資產已於2012年2月1日訂立買賣協議：

賣方： 中建電訊

買方： 中建科技

將予收購的資產： 中建電訊有條件地同意向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為67,471,000港元。出售股份相當於WILL(一家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建電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等交易的代價

總代價達67,471,000港元，本公司將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以延期支付代價。承兌票據的詳情將在下文「承兌票據」分節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函件

出售股東貸款將按其帳面值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承讓人。代價金額67,471,000港元是按下列兩數之和來釐定：(i)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後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金額達11,839,167港元；及(ii)出售股東貸款於2011年12月31日的帳面值達55,631,833港元。代價是相當於WIIL集團在未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資產淨值，該代價是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在未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資產淨值67,471,000港元及經考慮以下因素以後釐定：

- a. 現時市場狀況；
- b. WIIL集團現時財政狀況及過往財務表現；及
- c. WIIL集團將來可能產生的收入。

董事認為，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出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當天，如當天不是營業日，則為最近的下一個營業日
- 年期： 由承兌票據發出日期起計5年
- 利息： 每年3%，應每年支付
- 償還款項： 未清還的本金連同應累計利息應於到期日全數付清
- 提早還款： 在給予中建電訊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提早償還任何1,000,000港元或其倍數的款項

該協議的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中建電訊已全面遵守該協議規定的責任，並履行該協議規定中建電訊必須履行的一切承諾及協議；
- (b) 中建電訊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在該協議中所作出的各項保證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份；
- (d) 已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i)本公司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發出承兌票據；及
- (e) 中建電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取得政府或官方機關或其他第三方所有必要的同意書(如需要)，且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並沒有建議、頒布或作出任何禁止、限制或嚴重延誤買賣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的法規、規例或決定。

本公司有權隨時向中建電訊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a)、(b)及(e)段的先決條件，而中建電訊則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c)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在決定行使其豁免權時，將以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該協議將告失效，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的索償除外。

完成

該等交易將會在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但最遲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在完成日期的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在中建電訊的辦公室(或該協議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的其他地方及／或時間)完成。

在完成後，WIIL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WIIL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WII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WIIL集團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業務。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全部均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均屬經銷兒童產品的國際著名品牌及主要分銷商。於2012年1月1日以前，WIIL集團自行製造大部份本身的產品，該等產品主要為沒有或只有少量電子原部件的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而該等嬰兒監察器(定義見該以前公佈)則外判給予本集團生產。然而，由於廣東省勞工短缺問題非常嚴重、工資急升、原材料成本上漲、通脹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生產規模相對上太小，導致WIIL集團的生產成本於2011年大幅上升，並預期若WIIL集團繼續自行製造大部份產品，其成本將進一步上升。面對目前困難的經營環境，中建電訊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新製造協議(定義見該以前公佈)，據此，由2012年1月起，

董事會函件

WIIL集團將外判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包含和沒有包含電子零件的產品)給予較WIIL集團擁有更大規模以及更強大的生產、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的本集團生產。雖然如此，中建電訊集團當時意欲繼續保留WIIL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WIIL集團亦將繼續進行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分銷及貿易活動。有關的營運重組對中建電訊集團及本集團均為有利，而有關進行該等新製造交易(定義見該以前公佈)的原因及好處已於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內詳述。新製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在2011年11月8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的兩個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215,000,000港元及203,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盈利約為10,0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則約為24,000,000港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盈利約為9,000,000港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WIIL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則約為24,000,000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WIIL集團在未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前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7,471,000港元，而WIIL集團在扣除出售股東貸款後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則為11,839,167港元。中建電訊最初購入WIIL集團的成本約為60,000,000港元。

WIIL集團於2011年前曾錄得盈利。由於上文所述的困難經營環境，WIIL集團的成本在2011年大幅上升。面對目前困難的環境，並同時為了精簡WIIL集團的營運以改善生產力及效率，WIIL集團已採取措施整合及集中其運作並已實施緊縮措施以減低成本。該等重整及緊縮措施已令WIIL集團在2011年產生了若干一次性的非經常開支約20,0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若干閒置生產設備的減值，以及其他與重整、整合及精簡WIIL集團營運有關的開支。雖然該等一次性的重整開支對WIIL集團於2011年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但長遠而言該等措施將有助該集團減低部份因成本增加帶來的不利影響，以及提升其效率、生產力及競爭力。WIIL集團在未扣除上述一次性的重整開支前的實際經營淨虧損僅為4,000,000港元，非屬重大。

WIIL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對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通過WIIL集團成功的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和積極推銷的努力，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開拓新市場，產品種類有所增加而客戶基礎亦得以擴闊，而更令人鼓舞的是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爭取若干大型國際著名兒童產品品牌成為客戶。此外，多款新款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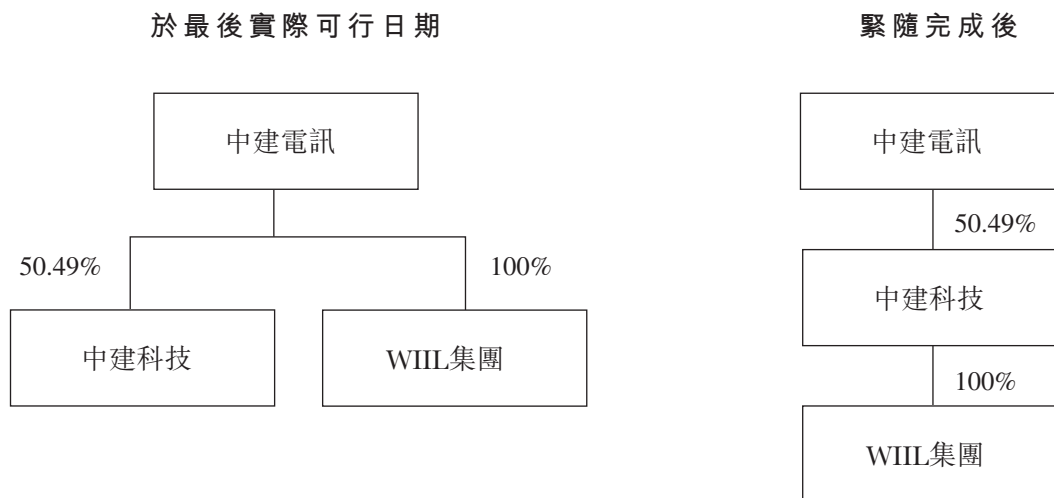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號的嬰兒監察器已被開發並將於2012年起開始推出市場，預料該等新款型號將可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反應，並由於該等產品使用先進技術及質量高超，料可在市場上推出時帶動銷售額的增長。

根據中建電訊提供的資料和已於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內披露的資料，以及WIIL集團就精簡及重整其營運而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如果本集團接管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整體運作，將會有助扭轉該業務的業績。董事會認為在客戶基礎得以擴闊而產品種類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以配合預期未來的增長。董事會亦明瞭WIIL集團正面對兩項主要挑戰，其一為在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前景轉差的情況下，消費品的零售市場已受到沖擊，其二是營運成本的急升。董事會認為憑藉本集團於消費品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各方面的核心優點及能力，以及在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與本集團的電訊產品業務的全面整合後，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表現應可得以改善，並有助該業務於日後的復甦。

該等交易前及後的集團結構圖

下圖顯示完成前後的中建電訊及中建科技的公司及股權結構簡圖：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好處：

- (a) 經該等交易擴大後的本集團將包括本集團的現有電訊產品業務及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該等交易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營運規模，改善集團的資源整合及分配，有助產生有效的協同效益及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 (b) 由於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所有業務運作，包括製造、分銷及銷售活動，將集中在本集團進行，而非如現時般由WIIL集團及本集團分別負責，這將可讓本集團與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進行進一步縱向整合。透過集中現有管理層及資源，同時優化及精簡相關集團業務，該等交易將可使本集團能進一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管理成本；
- (c) 該等交易將令本集團的業務擴充及分散至將加入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繼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擴闊其客戶層，並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的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
- (d) 該等交易使到本集團在完成後能更充分地利用其核心優點及能力，而藉此有助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以及有利於本集團投放資源於其現有業務及拓展新業務；
- (e) 可令本集團能受惠於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前景，誠如上文「有關WIIL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分節所詳述，預期該業務擁有良好增長潛力；
- (f) 由於WIIL集團成員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屆時本集團與WIIL集團現時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可令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得以減少，從而減省營運及行政上的支出；
- (g) 在完成後，本公司將可更清晰展現其企業形象，屆時本公司的核心業務主要為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並將擴充至加入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令本公司業務的價值更容易顯現出來；及
- (h) 由於代價是以為期5年及以合理的3%年利率計算每年並非重大利息支出的承兌票據作為對價，這種代價支付方式給予本公司彈性，在無須承擔即時現金流出的負擔下，買入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

基於上述好處，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WIIL集團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在完成後，WIIL集團的資產及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帳目，亦因此，本集團的資產、營業額及業績將可藉WIIL集團的加入而得以增加。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可能終止

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3,026,391,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本集團進行的持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如已在該以前公佈及該以前通函中所披露，由於WIIL集團已按新製造協議的條款將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包括該等嬰兒監察器)的製造外判給予本集團生產，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在完成前，該等新製造交易仍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完成後，由於WIIL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將不再屬於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該等新製造交易在完成日期後將不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建電訊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33,026,391,1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49%。中建電訊因而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

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承兌票據的發出，將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建電訊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電訊，透過其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9,326,391,124股股份、2,350,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00股股份，並各自通過其持有的股份控制投票權，中建電訊及該三家附屬公司，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在完成前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

中建電訊為中建電訊集團的控股公司。中建電訊集團在完成前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i) 透過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 原部件的製造及銷售；(iii) 透過WIIL集團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iv) 證券業務；(v) 物業發展；及(vi) 物業投資及持有。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WIIL集團的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將會轉讓予本集團，而中建電訊餘下集團將繼續從事上文(ii)、(iv)至(vi)所述業務。

由於麥紹棠先生為中建電訊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且他有權控制行使中建電訊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權，因此，他屬於中建電訊的聯繫人，並因而被視為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就本公司而言，鑒於麥紹棠先生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他因此已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沒有其他董事(麥紹棠先生除外)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麥紹棠先生以外並沒有其他董事於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於陳力先生同為中建電訊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陳力先生不符合資格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兄長劉可民先生為中建電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並沒有於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劉可傑先生符合資格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提供意見。一個由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他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沒有在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該等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始完成，故該等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以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第34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就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

隨函附奉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

董事會函件

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因此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建電訊，透過其三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ade Assets、Expert Success及CCT Asset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29,326,391,124股股份、2,350,000,000股股份及1,350,000,000股股份，並各自通過其持有的股份控制投票權，中建電訊及該三家附屬公司，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7至第26頁所載第一上海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協議及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構成本通函其中部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2年2月2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CGI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可傑

鄒小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2年2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術語與通函「術語定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懇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至第26頁所載第一上海的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5至第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第一上海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以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鄒小岳
謹啟

2012年2月2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發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中建科技於2012年2月21日致股東的通函內（「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術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中建科技及中建電訊已於2012年2月1日訂立該協議，據此中建電訊同意向中建科技或其指定代名人出售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67,000,000港元，並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出售股份相當於WILL（一家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的控股股東並因此成為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中建科技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提述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中所發表的一切看法、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沒有

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沒有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相信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值得信賴以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沒有獨立核證通函所載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沒有對 貴集團及WILL集團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協議的條款及該等交易制訂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該協議的背景及得益

中建電訊為中建科技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透過 貴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ii)原部件的製造及銷售；(iii)透過WILL集團製造及銷售嬰兒及幼兒產品；(iv)證券業務；(v)物業發展；以及(vi)物業投資及持有。

貴集團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的業務。誠如中建科技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0年年報**」)中所披露，貴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主要來自單一業務分部—製造及銷售電訊及電子產品。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1,573,0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為9%。股東應佔淨虧損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00,000港元。誠如在2010年年報中所述，貴集團於2010年的業績錄得改善，主要由於歐洲市場業務取得增長、發展市場多元化的成功及實行多項措施以重組及優化營運成本所致。根據中建科技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1年中期報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因經營環境困難而轉差，致使 貴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約40,000,000港元，然而 貴集團將繼續增加產品種類及產品組合以配合市場需要。誠如 貴集團於2011年12月29日刊發的公佈中所載，受累於多項主要不利事件(「**主要不利事件**」)，當中包括惟不限於特許權協議的終止及下滑的環球經濟，相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1年6月

第一 上海函件

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虧損，預料 貴集團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將會進一步擴大。為抵抗主要不利事件的不利影響，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重整營運以改善生產力及抵抗成本上升所帶來的壓力。

WIIL集團的資料

WIIL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全部均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均屬經銷嬰兒及幼兒產品的國際著名品牌及主要分銷商。WIIL集團在截至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分別載列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WIIL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管理帳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215	2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24)
淨溢利／(虧損)	9	(24)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由於廣東省勞工嚴重短缺、工資急升、原材料成本上漲、通漲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生產規模相對上太小，導致WIIL集團的生產成本於2011年大幅上升，並預期若WIIL集團繼續自行製造大部份產品，其成本將進一步上升。吾等獲告知WIIL集團於2011年前曾錄得盈利，而WIIL集團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轉差的原因是經營成本的急升以及若干一次性的非經常重整開支約20,000,000港元所致，有關重整開支主要是若干閒置生產設備的減值，以及其他與重整、整合及精簡WIIL集團的營運有關的開支。WIIL集團在未扣除上述一次性的重整開支前的淨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吾等亦獲告知上述一次性的重整開支預期長遠而言將可改善WIIL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WIIL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分析，有關資料摘錄自管理帳目：

於2011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
流動資產	162
總資產	203
非流動負債	2
流動負債	189
總負債	191
股東應佔淨資產	12
非控股權益	—
淨資產	12

誠如上表所示，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12,000,000港元。吾等從貴集團管理層獲悉非流動資產為固定資產約41,000,000港元，其中主要為用於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吾等明白WIIL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的人民幣定期存款約83,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帳款及票據約36,000,000港元。吾等亦得知非流動負債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0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吾等流動負債主要為銀行借款約80,000,000港元(該借款以人民幣存款抵押，主要為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而借入)以及出售股東貸款約56,000,000港元。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吾等知悉貴集團已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電訊及電子產品業務多年並已投資大量資金於研發活動及製造設備、廠房及機器上。貴集團故此擁有較中建電訊餘下集團更為強大的研發及製造生產規模和能力。此外，貴集團與跨國大型公司合作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而產品質量記錄亦非常良好，因此，貴集團產品過往從沒有發生需要作出回收的問題。吾等亦得悉WIIL集團已將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生產活動外判給予貴集團進行。故此，吾等明白貴集團有足夠能力生產WIIL集團的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

第一 上海函件

除可更充分利用 貴集團現有的資源和專長外， 貴集團收購WIIL集團亦將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繼而可幫助 貴集團緩和部份因主要不利事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此外，與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活動相關的所有業務資源及功能將會集中於 貴集團，此將可使 貴集團能精簡業務營運、進一步提高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另外， 貴集團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企業身份及業務活動亦將可因而得以更佳展現，而由於WIIL集團的成員公司在完成後將不再屬於中建科技的關連人士，因此，現時中建電訊餘下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的外判生產交易將在完成後不再構成中建科技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所述，WIIL集團現時的管理層對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仍然充滿信心。通過WIIL集團成功的市場推廣及產品策略和積極推銷的努力，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開拓新市場，產品種類有所增加而客戶基礎亦得以擴闊。吾等得知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成功爭取若干大型國際著名兒童產品品牌成為客戶，同時超過18款具備先進技術的新款型號嬰兒監察器亦預料將由2012年起陸續推出市場。吾等知悉，雖然WIIL集團正面對兩項主要挑戰，其一為在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前景轉差下，消費品零售市場已受到沖擊，其二是營運成本急升，惟在客戶基礎得以擴闊而產品種類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另外，憑藉 貴集團的核心優點及能力，預料WIIL集團的業務將可於未來得以恢復增長。

經主要考慮：(i) 貴集團有足夠能力生產WIIL集團的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ii) 貴集團憑收購WIIL集團可進一步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產品組合及客戶基礎，繼而可幫助 貴集團緩和部份因主要不利事件所帶來的不利影響；(iii)與該等嬰兒及幼兒產品的製造、分銷及銷售活動相關的所有業務資源及功能將會集中於 貴集團，繼而將可使 貴集團能精簡業務營運、進一步提升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iv) 貴集團及中建電訊餘下集團的業務活動和企業身份均能得以更佳展現；(v)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在客戶基礎得以擴闊及產品種類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得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基礎，且憑藉 貴集團的核心優點及能力，預料WIIL集團的業務將可於未來得以回復及增長；以及(vi)下文討論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此，吾等認為，該協議的訂立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總代價約67,000,000港元將由中建科技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以延期支付代價。

(a) 該等交易的代價

吾等明白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的總代價達67,471,000港元，該代價經交易雙方公平磋商，並按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11,839,167港元及出售股東貸款的帳面值55,631,833港元兩數的總和釐定。

為評審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作出全面審視，並定出若干公司為與WIIL集團可比較的公司，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嬰兒及幼兒產品的生產(「該等可供比較公司」)。雖然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市值與收購WIIL集團的代價之間，存在巨大差別，由於該等可供比較公司與WIIL集團均從事相類似的業務，吾等認為該等可供比較公司可在吾等分析代價時作為基準參考。由於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及前景與WIIL集團並不完全相同，獨立股東務須注意與該等可供比較公司作出的比較僅供一般參考之用。由於WIIL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因此以市盈率作比較並不適用，有鑒於此，吾等已根據自聯交所網站所得的資料審閱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市帳率(「市帳率」)，以作比較之用。

第一 上海函件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¹⁾ (百萬港元)	市帳率 ⁽²⁾ (倍)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698 HK)	設計、開發及銷售兒童服裝、鞋類、配件及其他兒童產品	4,254	1.15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259 HK)	製造及分銷兒童個人護理產品	2,309	6.15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86 HK)	製造及分銷兒童相關產品	2,280	1.43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25 HK)	製造、分銷及零售幼童及嬰兒產品	615	0.60
		最高：	6.15
		平均數：	2.33
		中位數：	1.29
		最低：	0.60
		代價⁽³⁾：	1.00

附註：

- (1) 市值乃以各公司的最近期月報表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乘以在該協議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後得出。
- (2) 市帳率乃以各公司的市值(參照各公司的最近期月報表中所披露的股份數目及其股份收市價計算得來)除以其股東應佔淨資產(節錄自各公司於該協議日期時的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後計算得出。
- (3) 代價乃根據WIL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及出售股東貸款的帳面值總額釐定，該代價相對帳面值並沒有任何溢價或折讓。
- (4) 除另有所指外，上表所載資料的貨幣乃以每人民幣0.81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折算(作說明之用)。

根據上表所述，吾等得悉代價的市帳率乃於該等可供比較公司的市帳率的範圍內，且低於該等可供比較公司市帳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故此，吾等認為釐定代價的基準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主要為承兌票據發出日期的第5個週年日當天，以年利率3.0%計算的利息應於每年支付。未清還的本金連同應累計利息應於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全數付清，同時，在給予中建電訊5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中建科技有權提早償還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

為評審承兌票據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2010年年報，而吾等知悉承兌票據3.0%的利息乃於 貴集團非流動銀行貸款中的實際合約利率範圍內，有關利率介乎約2.1%至6.4%之間。此外，吾等知悉承兌票據的年利率3.0%乃低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現時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5.0%。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以5年期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代價可免除 貴集團即時現金流出的負擔，並可使 貴集團能保留現金資源作業務發展及其他流動資金用途。吾等亦明白中建科技擁有提早還款的權利，此條款可給予中建科技靈活性，在可以得到其他較承兌票據為低的利率的融資時再進行融資。

另外，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也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法支付代價，其中包括使用內部現金資源、發行代價股份及進行供股或公開售股等方式，以支付代價。然而吾等亦獲悉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以長達5年期及年利率3.0%的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為各種融資方法中的首選，原因是：(i)使用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支付代價，將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帶來負面影響，因為該等現金資源無需用於支付代價而可更有效地運用於滿足 貴集團業務運作及其他業務發展的需要；(ii)發行代價股份將會攤薄獨立股東的股東權益；而(iii)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則需要大量時間安排及完成，況且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沒有興趣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股份。因此，吾等認同 貴集團管理層以發出承兌票據方式支付代價應為實際可行及合理的支付方法，因為此方法既可保留現金資源，亦可避免獨立股東的權益被攤薄以及可無需等候長久時間就可作出安排及完成。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該等交易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a) 淨溢利

在完成後，WIIL將成為中建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IIL集團的財務表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帳目內。誠如已於2010年年報中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股東應佔淨虧損約5,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帳目資料，WIIL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24,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WIIL集團於2011年前曾錄得盈利，而WIIL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利財務表現主要由於營運成本的急升及若干一次性的非經常重整開支約20,000,000港元的產生所致。WIIL集團在未扣除上述一次性的重整開支前的淨虧損約為4,000,000港元，長遠而言，預料該等已產生的一次性重整開支將可改善WIIL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客戶基礎的擴闊及產品種類的增加，嬰兒及幼兒產品業務已建立了一個穩固的基礎，而憑藉 貴集團的核心優點及能力，預料WIIL集團的業務將可於未來得以回復增長。因此，吾等獲告知綜合WIIL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料不會在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淨溢利帶來任何的即時重大不利影響。吾等明白承兌票據的應付利息每年約為2,000,000港元，並將計入盈利或虧損內，而該等利息開支相對 貴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的收入約1,573,000,000港元，非屬重大。

(b) 淨資產

誠如 貴公司已在2011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 貴集團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673,000,000港元。收購出售股份及出售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約67,000,000港元，該代價是按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加以出售股東貸款的帳面值的總金額來釐定，該代價相對帳面值並沒有任何溢價或折讓。因此，吾等得悉由於 貴集團在完成後將綜合納入WIIL集團的淨資產至 貴集團內，因而將抵銷 貴集團發出承兌票據的負債，亦因此預料該等交易不會在完成後對 貴集團的淨資產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另外，吾等已從2010年年報審閱 貴集團的主要會計政策。吾等認為倘若在完成時代價超逾WIIL集團的可識別淨資產的相應公平價值，該超出的價值將作為商譽處理，而商譽在以後減值測試被確認減值時，則應作出減值虧損的撥備。另一方面，如在完成時代價低於WIIL集團的相關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別會於重估後於損益帳內被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並可能影響 貴集團

第一上海函件

的淨資產狀況。貴集團管理層亦告知吾等，根據他們對WIIL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作出的評估，預料在完成時不會有任何重大商譽金額或議價收購收益的確認。

(c)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

誠如已於2011年中期報告中所披露，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股東應佔淨資產約為673,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255,000,000港元。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0%，該比率是以借款總額除以所運用資本總額(即借款總額及股東應佔淨資產的總和)計算得出。

由於代價的總金額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貴集團在完成時將不須面對任何即時的重大現金流出。吾等根據貴集團及WIIL集團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計算貴集團在完成時的資本負債比率，以供說明之用，據此，貴集團的借款總額在完成時將增加承兌票據的本金約67,000,000港元及WIIL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82,000,000港元，而所運用資本總額亦將同樣地增加該兩數之和的金額，以此計算，貴集團在完成時的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約40%增加至47%。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的訂立符合中建科技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該等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李翰文 李崢嶸
謹啟

2012年2月2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他們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總數	
麥紹棠(附註)	-	33,026,391,124	33,026,391,124	50.49
鄭玉清	18,000,000	-	18,000,000	0.03
譚毅洪	20,000,000	-	20,000,000	0.03
陳力	10,000,000	-	10,000,000	0.02

附註：所披露的權益指由中建電訊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中建電訊全部已發行股本中50.03%股權的權益，他有權在中建電訊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股份的權益。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 的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 的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的 優先認股權 份數	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鄭玉清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45,000,000	245,000,000	0.37
譚毅洪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223,000,000	223,000,000	0.34
William Donald Putt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鄒小岳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劉可傑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陳力	23/7/2009	23/7/2009 – 6/11/2012	0.01	8,000,000	8,000,000	0.01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一家相聯法團——中建電訊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中建電訊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中建電訊
	個人	公司	總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8,475,652	294,775,079	303,250,731	50.03
譚毅洪	500,000	–	500,000	0.08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591,500	0.10

附註：麥紹棠先生擁有權益的股權中，包括由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持有的合共294,775,079股中建電訊股份，該等公司均由麥紹棠先生、他的配偶及兩名兒子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麥紹棠先生有權在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及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股東大會上控制行使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因此，他被視為擁有上述該等中建電訊股份的權益。

(b) 董事所持其他權益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沒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他們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他們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的結算日期)起，沒有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沒有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建電訊(附註1)	33,026,391,124	50.49
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33,026,391,124	50.49
Jade Assets	29,326,391,124	44.83

附註：

1.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透過下文附註2所載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33,026,391,124股股份。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為中建電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Jade Assets所持有的29,326,391,124股股份、CCT Assets所持有的1,350,000,000股股份及Expert Success所持有的2,350,0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全部均為CCT Technology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沒有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沒有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沒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4.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沒有董事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i) 第一上海沒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ii) 第一上海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刊載其於2012年2月21日發出的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沒有撤回其同意書；及
- (iii) 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第一上海沒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已於本通函、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9日刊發的業績警告公佈中所披露者外，董事謹此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而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唐錦然女士，她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4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6頁；
- (d) 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6頁；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第一上海發出的同意書；
- (f) 新製造協議；
- (g) 該協議；及
- (h) 本通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中建電訊」) 於2012年2月1日訂立的協議(「該協議」) (一份註有「A」字樣該協議的副本已在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中建電訊已同意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i) 中建電訊全資附屬公司Wiltec Industries Investment Limited (「WIIL」) 的股份一股(即WIIL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在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完成時WIIL結欠中建電訊的未償還免息貸款(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2月21日刊發的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該通函的副本已在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該通函」))，總代價為67,471,000港元(「代價」)；
- (b) 批准本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及向中建電訊發出以中建電訊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其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以延期支付代價；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該協議及／或該等交易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2年2月21日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tech.com.hk/chi/investor/statutory.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